



贝冢市 垃圾分类册子

2022年
中文版

① 请将垃圾分类处理。

可燃垃圾和不可燃垃圾放入贝冢市指定的垃圾袋中。

指定垃圾袋在超市、便利店等商店购买。

金属罐 / 玻璃瓶，塑料和塑料瓶放入透明袋或半透明袋中。

② 请在指定的收集点丢弃垃圾。

请保持垃圾收集点的整洁。

③ 请于每周指定日期的上午 8 点 45 分之前丢弃垃圾。



指定可燃垃圾袋
(10 袋装)



贝冢市政府废弃物管理课

072-433-7009

<https://www.city.kaizuka.lg.jp/haiki/gomi>

可燃垃圾

A-2 区每周的周一和周四收集。

丢弃厨余垃圾之前，
请沥干水分。

请系好垃圾袋，
防止垃圾外漏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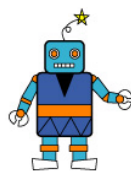
厨余垃圾



CD / CD 盒



海绵



玩具



牙刷



贝冢市指定袋

【家庭用】
可燃ごみ袋

※ごみは種類ごとに分けて、決められ
た日にお願いします。
※この袋は、商店・事業所などのごみ
の排出には使用できません。

可燃垃圾袋



塑料制品

(水桶, 洗脸盆,
塑料密封盒等)



衣服



纸尿裤



落叶, 树枝



鞋



塑料桶

(45 升 10 袋装: 200 日元)

(30 升 10 袋装: 150 日元)

(20 升 10 袋装: 100 日元)

塑料瓶 / 塑料

A-2区每周五收集。

塑料瓶



带有塑料瓶回收标志的物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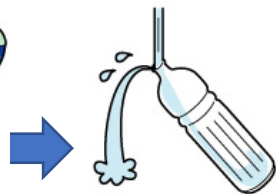


放入透明袋或半透明袋中。

塑料瓶的处理方法



① 取掉瓶盖和标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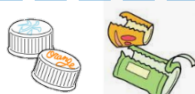


② 用水冲洗内部



③ 压扁瓶身

瓶盖和标签请分类于塑料垃圾丢弃



塑料瓶和塑料请放在不同的袋子里

塑料



带有塑料回收标志的物品



用水清洗污垢后，再放入透明袋或半透明袋中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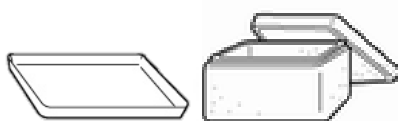
肥皂，洗涤剂和调味料容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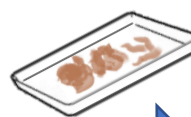
食品包装袋，桶装泡面容器



鸡蛋，便当容器



托盘，泡沫盒



污垢难以清洗的，请作为可燃垃圾丢弃。



塑料瓶盖和标签

金属罐 / 玻璃瓶

A-2区每月的第1和第3个周三收集。



罐头空罐



罐装果汁·啤酒的空罐



饮料/食品类的金属罐和玻璃瓶

倒空内装物并用水清洗后，再放入透明袋或半透明袋中。



瓶装啤酒和酒瓶的空瓶



调味料空瓶

请使用不可燃垃圾袋处理喷雾罐、便携煤气罐和玻璃杯陶瓷杯。



不可燃垃圾

A-2区每月的第4个周三收集。

金属，陶瓷，玻璃等制品。



电风扇需拆分后再丢弃



不可燃垃圾

45升1袋装：500日元

20升1袋装：250日元

喷雾罐和便携煤气罐内如有残余气体，请喷放出所有气体后再丢弃。



大件垃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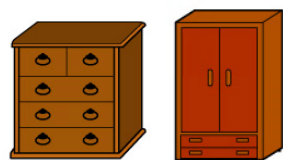
(袋子装不下的大件垃圾)

请电话预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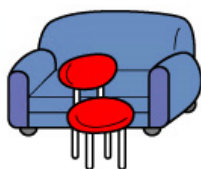


大件垃圾处理券 (每张 500 日元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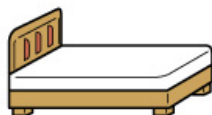
请测量家具的尺寸。



抽屉柜



沙发·椅子



床

① 测量大件垃圾的高度 (A)，长度 (B)，和宽度 (C)。

② 长宽高之和不超过 3 米的大件垃圾，贴 1 张大件垃圾处理券。



桌子



自行车



服装箱



伞 (1 张大件垃圾处理券最多处理 10 把)

长宽高之和超过 3 米的大件垃圾，贴 2 张大件垃圾处理券。

处理大件垃圾的流程

① 请通过电话向大件垃圾预约中心申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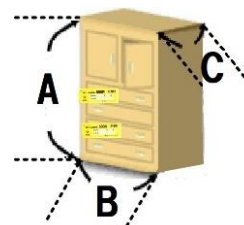
072-429-5374

② 预约中心会通知您大件垃圾的收集日期和收集点。

③ 请在超市、便利店等商店购买大件垃圾处理券。

④ 请将大件垃圾处理券贴在要丢弃的大件垃圾上。

⑤ 请于收集日上午 8 点 45 分前，丢弃在事先告知的收集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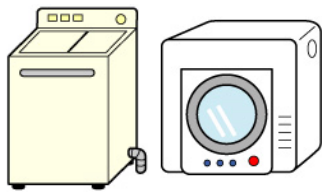


4 类 家 电 (家电回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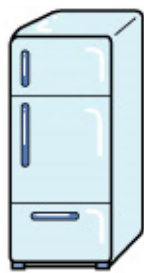
不可作为大件垃圾处理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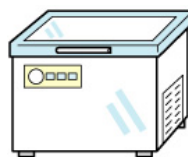
电视机



洗衣机 / 烘干机



冰箱 / 冰柜



空调 (室外机)

扔掉家用电器的方法

有 A B C 三种。

A 委托电器商店前来回收

委托当初购买家电的商店回收。(有偿回收)

B 委托 Ecole (搬运公司) 前来搬运家电。

收取家电回收费和搬运费。

有偿帮助您从室内搬出家电。

Ecole 有限公司

072-458-7557



C 自行送至日本通运

① 请事先确认家电的制造商，以及电视和冰箱的大小。

② 请在邮局购买家电回收券并支付回收费。



去邮局



在家电回收票据上写明
家电制造商的名称



在邮局支付回收费。



领取家电回收券的复印件。

③ 请将要丢弃的家电和家电回收券的复印件一同自行送至日本通运。

日本通运

地址 岸和田市地藏滨町 7-6

072-439-5658

如有不明点，请联系家电回收券中心。 0120-319-640

<http://www.rkc.aeha.or.jp>

回收费 回收费用因家电制造商而异。

- 电视机 16 寸以上 2,970 日元 15 寸以下 1,870 日元
 - 空调 990 日元
 - 洗衣机/烘干机 2,530 日元
 - 冰箱/冰柜 171 升以上 4,730 日元 170 升以下 3,740 日元
- 邮局转账手续费 柜台 203 日元 ATM152 日元

自行送至清洁中心。

自行将垃圾装入车内送至清洁中心。

岸和田市贝冢市清洁中心

地址 岸和田市岸之浦町 1-2

072-436-5389

受理时间

周一到周五（如恰逢节假日，也可受理）

下午 1 点至 5 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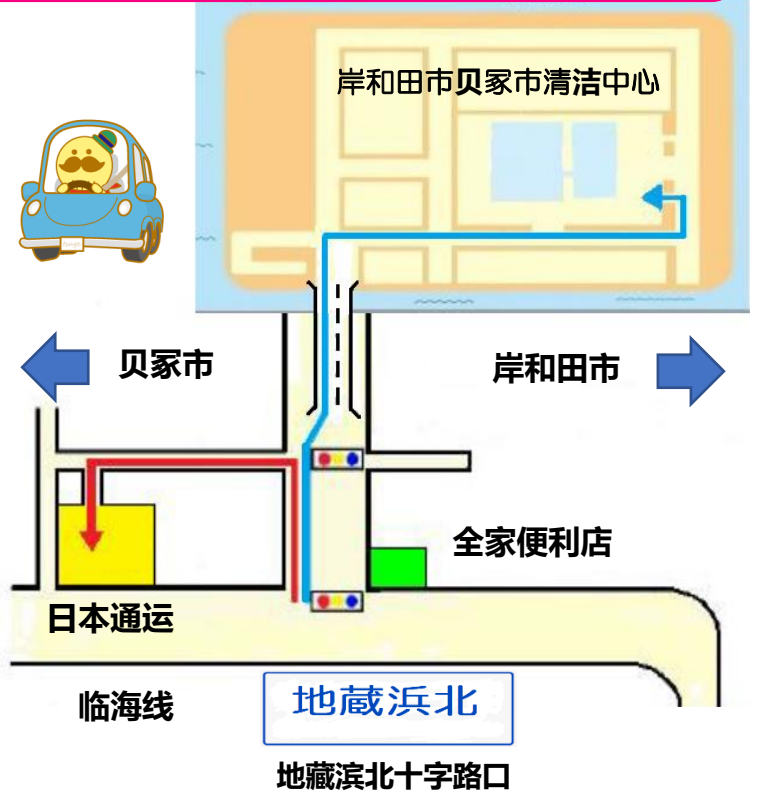
周六和周日不受理。

收费标准

70 公斤以下统一 1000 日元。

超过 70 公斤时，每 10 公斤加收 120 日元。

请在清洁中心“一般废物搬入申请书”上填写您的住址，姓名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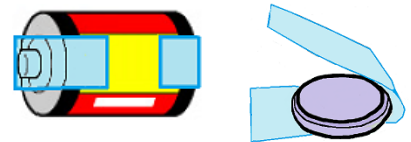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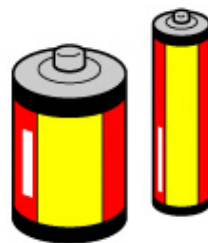


干电池，纽扣电池，小型充电电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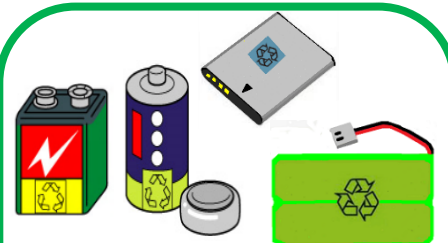
干电池 / 硬币型锂电池

请将此类废旧电池放入贝冢市内的町会馆、公民馆、市政府等设置的“废旧干电池回收筒”。

处理电池时，请用胶带将电池两端绝缘。



废旧干电池回收筒



小型充电电池

处理废旧纽扣电池和小型充电电池时，请联系您当初购买电池的商店。